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92號

原告 黃進坤

謝岱玲

陳官禧

被告 岐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耀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工資，惟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林園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且觀諸原告所提資料，其勞務提供地係在丹麥，均非本院轄區，原告亦未舉證兩造間曾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規定意旨說明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芳